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社会〔2012〕190号

关于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省民政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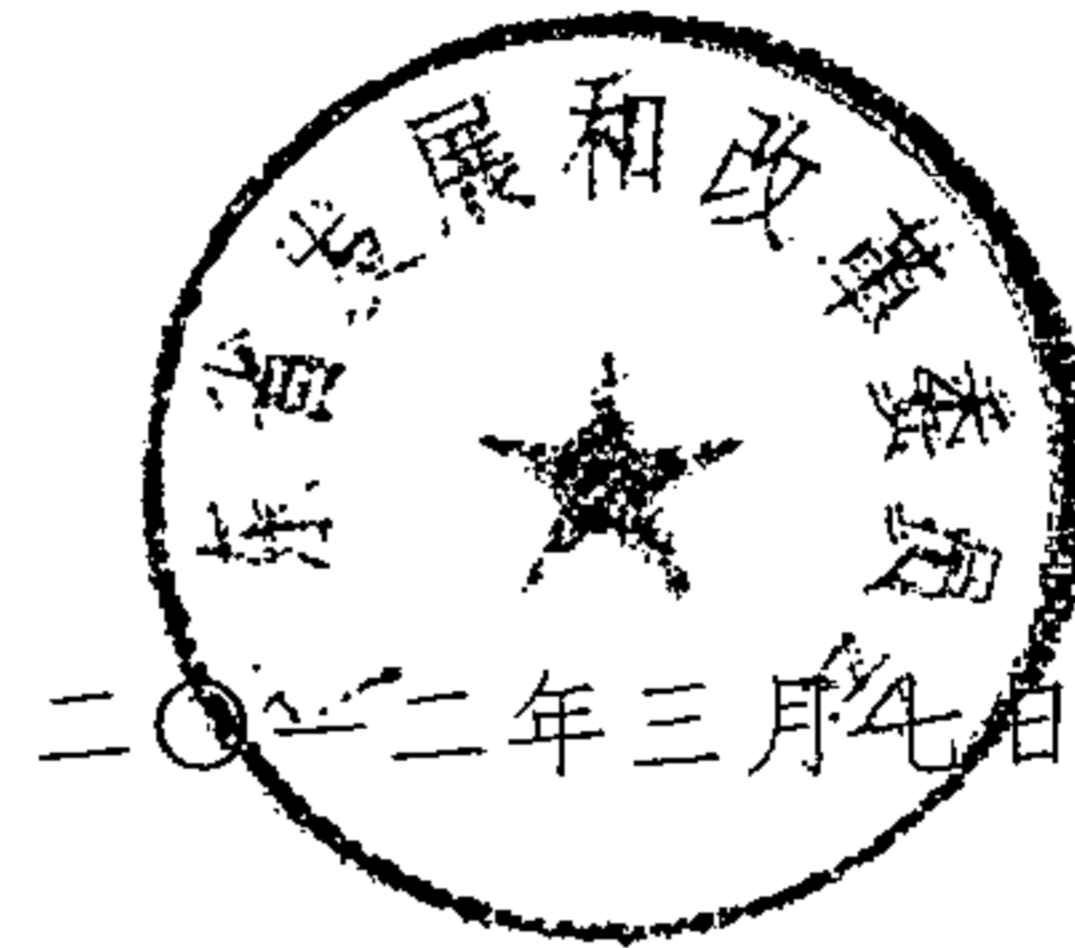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报送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11〕1144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我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逐步解决我省人口老龄化、养老服务床位供给严重不足等问题，提升我省养老事业发展水平，同意建设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。

二、项目总建筑面积26120平方米，其中：养老“颐养楼”10700平方米，综合大楼15420平方米。项目设置床位600张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：国家财政部、民政部投入1000万元，省财政安排6600万元，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4400万元。

四、按照粤府〔2006〕12号文要求，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。请抓紧与省代建局联系，待省代建局招标确定代建单位后，由代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项目 社会 批复

抄送：省代建局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